

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行政職務代理人順位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第1順位代理人	第2順位代理人	第3順位代理人
校長室	校長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註冊組長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學務處	學務主任	生活組長	體衛組長	
	生活組長	體衛組長	學務主任	
	體衛組長	生活組長	學務主任	
	護士	體衛組長	生活組長	
輔導室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資料組長	
	輔導組長	資料組長	輔導主任	
	資料組長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總務處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文書幹事	出納幹事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出納幹事	文書幹事
	文書幹事	出納幹事	事務組長	
	出納幹事	文書幹事	事務組長	

備註：

- 一、「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3項規定，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
- 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3、4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
- 三、本表係依據各處室主管考量各業務性質排定順位，各承辦人如有差假，請依上列順序尋覓代理人並確實落實職務代理制度。